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参考指标

填报单位：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入 | 13 | 预算配置 | 13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8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8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 　8 |
| 过程 | 61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 | 　3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 | 　4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6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1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8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41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 　6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总信息资料准确，1分。  |  | 　5 |
| 产出及效率 | 26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8 | 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单位）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8 |
| 履职效益 | 6 | 经济效益 | 6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6 |
| 社会效益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 合计 | 100 |  |  | 89 |

附件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8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30 | 24 |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7年决算数 | 2018年预算数 | 2018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3.9 | 　32.8 | 　2.87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 　 | 　 |
|  其中：公车购置 | 　 | 　 | 　 |
|  公车运行维护 | 　1.2 | 　10 | 　 |
|  2、出国经费 | 　 | 　 | 　 |
|  3、公务接待 | 　12.7 | 　22.8 | 　2.87 |
| 项目支出： | 　256.9 | 　205.7 | 　209.1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6.23 | 　25 | 　7.69 |
|  其中：办公经费 | 　1.3 | 　4.5 |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 　1.5 | 　 |
|  会议费、培训费 | 　 | 　3 |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25.4 | 　31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566.17 | 　566.67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财务制度制定严格的支出审批、报销制度，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招待费、固定资产购置的要求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除专项资金和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主要职能为组织实施各项统计专项调查，组织实施全市人口普查、经济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实施各项社情民意调查。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统计局单位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普查办决算、经济调查队决算和民意调查中心决算。编制人数29人，实际在编在岗24人。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凝聚工作合力，有序开展经济普查；按时做好联网直报；召开各专业参加的月度经济运行分析会，通过分析研判经济运行状况，形成综合材料及时向市领导和相关部门报告，实现统计数据部门之间共享合作，加强了对主要经济指标的监测预警；开展绩效考核、党建、群众工作、社会公众安全感、环境整治、创建文明城市和食品安全城市等多项民意调查。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66.17万元，决算55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全年追加第四次经济普查两员经费120万元，全部下拨到乡镇园区，没有纳入我局年终决算。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18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7.47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9.78万元，占97.85%，主要包括：基本工资81.33万元、津贴补贴73.12万元、奖金118.2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7.07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8.53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0.60万元、退休费13.19万元、住房公积金16.5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0.4万元、奖励金0.71万元；公用经费7.69万元，占2.15%，主要包括：工会经费5.08万元、福利费0.8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78万元。

“三公” 经费总支出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2.8万元，支出决算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2.5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87万元，完成预算的12.59%。2018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一、继续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二、随着公车改革，我局已没有公务用车。

**（二）项目支出。**

2018年项目支出209.2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统计信息事物支出。其中：一般行政管理费用101.82万元；专项统计业务10万元；专项普查业务50.91万元；抽样调查经费36.47万元；其他统计支出10万元。

**（三）财务管理状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实行厉行节约常态化管理，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定期将经费收支、经费下拨、干部职工工资待遇等情况向领导汇报，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让领导对全局财务情况心中有数。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省、市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的安排部署，认真落实，有序推进。组织召开动员会，进行业务培训，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在各级媒体宣传报道50余篇，制作宣传展板350余处，发放告知书12万余套，让“经济普查，利国利民”的观念深入民心，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扎实做好单位清查前期准备，通过分解、排重、人工合并、审核改错、补充区划代码等方式处理近10万条单位数据信息，编制生成包含3万余个单位和近6万家个体工商户的清查底册，在长沙市率先完成322个普查区、801个普查小区的划分和绘图，并成功加载到PAD。在全市“两员”培训的基础上，指派专业人员到各乡镇街道进行业务培训、现场指导。制定单位清查质量控制办法，下发《单位清查工作手册》，全面开展“地毯式”“拉网式”清查工作，及时通报清查进度和质量。单位清查工作于2018年10月下旬完成，全市共清查单位21047个，个体户100033个。

四、资产管理情况

固定资产138.33万元，主要包括联网直报指挥中心、民意调查中心服务器、普查办数据服务器、空调、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每月按时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系统报送报表，定期与办公室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的人员一起进行资产清查，确保账实相符。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认真组织、加强协作，扎实开展各项统计调查工作。我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积极开展农业、规模工业、新型工业化、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业、劳动工资、城乡住户调查、高新、能源等多项统计调查，及时组织各类月报、季报、年报的编报工作。夯实基础、严格把关，努力提高统计数据质量。数据质量，是对统计数据的基本要求，也是统计工作的价值体现。我局充分认识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性，不断加大强化基础工作，多措并举确保统计数据质量。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按照普查法，逢3、8进行经济普查，逢0人口普查，逢6农业普查。每次普查历时3年，算下来每年都有普查。目前，这些专项普查经费都没有纳入年初预算，实行一事一议申请追加，造成预算不能有效控制决算。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建议将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费纳入年初预算。

 浏阳市统计局

 2019年6月20日